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授權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執行董事毛俊杰女士終止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前稱李月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李女士，46 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東方龍馬」）（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彼曾擔任北京東方龍馬之董事、上海東方龍馬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至今於北京東方龍馬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裁。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李女士有權獲得薪酬每月 3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李女士亦有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表現花紅。

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李女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 6,481,413 股本公司股份的 6,481,413 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李女士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毛俊杰女士及李卓洋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